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5樓

電話：(02)879191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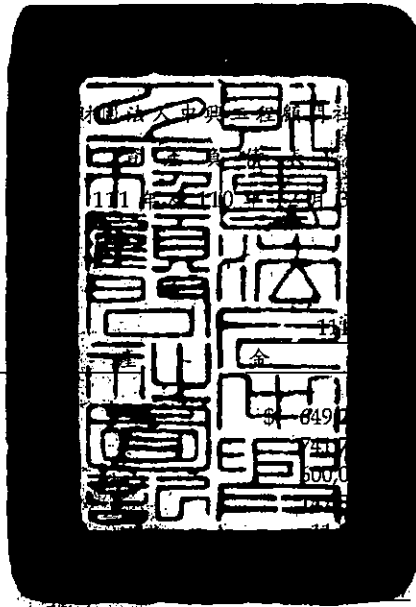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 (附註四)</b>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	\$ 649,741	12	\$ 768,994,535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六)	741	13	859,642,523	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	500,000	11	400,000,000	8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3	125,648,285	2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		-	11,377,407	-
預付款項		-	3,868,981	-
其他流動資產		-	5,528	-
流動資產合計	<u>2,154,214,612</u>	<u>39</u>	<u>2,169,537,259</u>	<u>42</u>
<b>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八)	1,908,202,151	35	1,594,497,076	31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九)	956,780,871	17	985,012,994	19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	470,493,346	9	440,676,297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及十七)	15,548,069	-	18,727,26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1,024,437</u>	<u>61</u>	<u>3,038,913,636</u>	<u>58</u>
<b>資產總計</b>	<u>\$ 5,505,239,049</u>	<u>100</u>	<u>\$ 5,208,450,895</u>	<u>100</u>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 27,207,948	1	\$ 20,354,928	1
其他應付款	103,072,183	2	103,339,989	2
預收款項	19,772,236	-	20,206,209	-
代收款項	2,646,184	-	2,592,035	-
流動負債合計	<u>152,698,551</u>	<u>3</u>	<u>146,493,161</u>	<u>3</u>
存入保證金	17,728,514	-	15,727,939	-
負債總計	<u>170,427,065</u>	<u>3</u>	<u>162,221,100</u>	<u>3</u>
<b>淨值 (附註四及十二)</b>				
基金	1,942,072,231	35	1,942,072,231	37
資本公積	2,406,344	-	2,406,344	-
累計結餘	3,266,937,216	60	3,045,470,086	59
其他項目	123,396,193	2	56,281,134	1
淨值合計	<u>5,334,811,984</u>	<u>97</u>	<u>5,046,229,795</u>	<u>97</u>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u>\$ 5,505,239,049</u>	<u>100</u>	<u>\$ 5,208,450,8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參賓



經理人：高銘堂



會計主管：徐黎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金	額	%	
<b>收 入</b>				
業務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服務收入	\$ 414,066,560	46	\$ 340,894,943	54
銷貨收入	<u>51,585,250</u>	<u>6</u>	<u>48,176,400</u>	<u>8</u>
	<u>465,651,810</u>	<u>52</u>	<u>389,071,343</u>	<u>62</u>
業務外收入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六)	109,116,838	13	107,621,220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附註八)	260,107,900	29	85,133,745	13
財務收入	55,105,977	6	47,914,833	8
其 他	<u>777,945</u>	<u>-</u>	<u>527,196</u>	<u>-</u>
	<u>425,108,660</u>	<u>48</u>	<u>241,196,994</u>	<u>38</u>
收入合計	<u>890,760,470</u>	<u>100</u>	<u>630,268,337</u>	<u>100</u>
<b>支 出</b>				
業務支出 (附註十一、十三 及十六)				
服務支出	492,336,424	55	438,248,852	70
管理支出	79,518,312	9	76,258,705	12
銷貨成本	<u>52,139,544</u>	<u>6</u>	<u>47,184,732</u>	<u>7</u>
	<u>623,994,280</u>	<u>70</u>	<u>561,692,289</u>	<u>89</u>
業務外支出				
財務支出	67,561	-	209,754	-
其他 (附註十三)	<u>45,143,874</u>	<u>5</u>	<u>21,689,106</u>	<u>4</u>
	<u>45,211,435</u>	<u>5</u>	<u>21,898,860</u>	<u>4</u>
支出合計	<u>669,205,715</u>	<u>75</u>	<u>583,591,149</u>	<u>93</u>
稅前餘絀	221,554,755	25	46,677,188	7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四)	-	-	-	-
本年度餘絀	<u>221,554,755</u>	<u>25</u>	<u>46,677,18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八)	\$ 134,978,876	15	(\$ 1,711,3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 67,863,817)	( 8)	11,004,533	2
其他綜合餘絀	<u>67,115,059</u>	<u>7</u>	<u>9,293,178</u>	<u>2</u>
本年度綜合餘絀	<u>\$ 288,669,814</u>	<u>32</u>	<u>\$ 55,970,366</u>	<u>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參寶



經理人：高銘堂



會計主管：徐黎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基金	\$ 1,200,000	-	1,200,000	-	\$ 1,200,000
其他基金	\$ 1,940,872,231	-	1,940,872,231	-	\$ 1,940,872,231
資本	\$ 3,140,872,231	-	3,140,872,231	-	\$ 3,140,872,231
其他	-	-	-	-	-
機構換算差額	(2023)	-	(333)	-	(356)
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330,378	-	11,004,533	-	57,334,9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9,100)	-	(857,022)	-	(3,176,122)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2,972,701	-	-	-	12,972,701
淨值	\$ 4,990,259,429	46,677,188	5,046,229,795	(87,625)	5,334,811,984
採用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87,625)	-
111年度餘額	-	-	-	221,554,755	221,554,755
111年度其他綜合餘額	-	-	-	1,788,174	67,115,0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266,937,216	\$ 5,334,811,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參賢



經理人：高銳堂



會計主管：徐黎明



民國 111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54,755	\$ 46,677,18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478,136	48,999,569
利息收入	( 20,345,777)	( 13,953,401)
股利收入	( 33,687,474)	( 33,961,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60,107,900)	( 85,133,74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6,763	99,1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80,95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2,376,27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224,021)	( 755,321)
其他應收款	1,280,746	1,097,080
預付款項	514,395	( 460,863)
其他流動資產	1,331	24,3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53,020	6,729,695
其他應付款	( 267,806)	( 17,844,760)
預收款項	( 433,973)	( 11,630,825)
代收款項	54,149	47,653
營運支付之現金	( 32,416,428)	( 60,065,705)
收取之利息	18,630,330	12,902,797
收取之股利	114,873,260	92,249,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087,162	45,086,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23,725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250,000,000)	( 250,0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款	50,000,0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5,872,058)	( 33,875,5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6,19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3,593,133)	( 796,7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5,951)	( 39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73,374	( 7,506,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797,853)	( 292,570,35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575	\$ 5,029,40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19,710,116)	( 242,454,61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8,994,535</u>	<u>1,011,449,15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284,419</u>	<u>\$ 768,994,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參寶



經理人：高銘堂



會計主管：徐黎明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本社)係由經濟部推動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暨台灣省政府與台北市政府所屬各工程機構捐助基金，於 59 年 4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承辦電力、水利、都市建設及一般土木工程等計劃之研究、規劃、勘測、設計、檢驗、施工監督與管理及人員培訓等事項。自 89 年度起因本社經營型態轉變為以工程研究發展為主，故董事會決議將工程研究基金併入本社，並報經經濟部核備在案。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社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社未有會計政策變更及其影響之情事。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社因承攬工程顧問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投資子公司

本社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社具有控制之個體。

##### 1. 原始認列

採收購法處理，除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成本外，收購相關成本應於當年度列為費用。

##### 2. 後續衡量

###### (1) 認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投資日後，對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認列為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並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此外，針對本社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2) 減 損

本社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

### (3) 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

當本社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淨值交易處理，即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淨值之帳面金額以反映本社於子公司相對淨值之變動，並將非控制淨值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為淨值。

##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社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社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 1. 原始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

### 2. 後續衡量

#### (1) 認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投資日後，對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認列為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並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

#### (2) 減損

當關聯企業之淨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屬除中興大業大廈、內湖環工實驗室及內湖研究大樓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餘按定率遞減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並累計於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之

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項下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年度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並累計於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年度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減損時，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減損損失迴轉時，於減損損失原認列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於餘絀；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九) 金融工具

本社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餘絀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餘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損失認列於當年度餘絀且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帳列淨值項下之其他項目）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 2. 權益工具

本社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 (十) 收入認列

業務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十一) 員工福利

本社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與衡量：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本社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員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其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相同。

88 年 3 月（含）以前依本社員工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按月就員工實得月薪 8% 提撥儲存生息，累積本息列為職工退休基金。

自 88 年 4 月 1 日起，依勞基法規定按月就員工實得月薪 10.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二)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應予課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1,383	\$ 1,435,0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733,036</u>	<u>65,459,436</u>
	52,384,419	66,894,53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96,900,000</u>	<u>702,100,000</u>
	<u>\$ 649,284,419</u>	<u>\$ 768,994,535</u>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435%-1.465%	0.81%-0.84%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6,543,176	\$ 713,511,193
受益憑證	<u>95,235,530</u>	<u>146,131,330</u>
	<u>\$ 741,778,706</u>	<u>\$ 859,642,523</u>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360,000,000	\$160,000,000
公司債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600,000,000</u>	<u>\$400,000,000</u>

本社於 106 年 2 月按面額 50,000,000 元投資聯邦商業銀行發行之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4.2%，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5.1 年後，聯邦商業銀行於符合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111 年 3 月發行期屆滿，聯邦商業銀行按面額 50,000,000 元贖回。

本社於 109 年 12 月按面額 100,000,000 元投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固定利率 2.7%，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10 年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

本社於 110 年 3 月按面額 50,000,000 元投資聯邦商業銀行發行之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2%，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5.5 年後，聯邦商業銀行於符合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

本社於 110 年 9 月按面額 140,000,000 元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固定利率 3.3%，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10 年後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

本社於 110 年 11 月按面額 60,000,000 元投資瑞興商業銀行發行之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5%，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5 年後瑞興商業銀行於符合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

本社於 111 年 7 月按面額 100,000,000 元投資華南商業銀行發行之 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5 年後華南商業銀行於符合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

本社於 111 年 8 月按面額 100,000,000 元投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發行之 11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5 年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符合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

本社於 111 年 10 月按面額 50,000,000 元投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發行之 11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5%，每年付息，並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於發行屆滿 5 年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符合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比率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後，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贖回該債券。

本社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903,088,459	\$ 1,589,926,173
投資關聯企業	<u>5,113,692</u>	<u>4,570,903</u>
	<u>\$ 1,908,202,151</u>	<u>\$ 1,594,497,076</u>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活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 權百分比	帳 面 金 額	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 權百分比	帳 面 金 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85.78%	<u>\$1,903,088,459</u>	85.78%	<u>\$1,589,926,173</u>

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本社之重大子公司，相關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u>\$ 6,168,735,630</u>	<u>\$ 5,673,419,668</u>
負債總額	<u>\$ 3,950,266,197</u>	<u>\$ 3,820,009,971</u>
收 入	<u>\$ 4,194,572,990</u>	<u>\$ 3,815,789,151</u>
本年度淨利	<u>\$ 302,580,405</u>	<u>\$ 98,900,04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9,928,062</u>	<u>\$ 96,905,082</u>
本社享有中興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59,565,111	\$ 84,910,485
其他綜合損益	<u>134,978,876</u>	<u>( 1,711,355 )</u>
綜合損益總額	<u>\$ 394,543,987</u>	<u>\$ 83,199,13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113,692</u>	<u>\$ 4,570,903</u>

## 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器具及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4,151,009	\$ 735,887,365	\$ 157,105,979	\$ 16,765,615	\$ 1,263,909,968		
增 添	-	381,340	50,876,220	-	51,257,560		
處 分	-	-	( 958,249)	( 4,000)	( 962,249)		
重 分 類	113,409	229,078	-	-	342,48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264,418</u>	<u>\$ 736,497,783</u>	<u>\$ 207,023,950</u>	<u>\$ 16,761,615</u>	<u>\$ 1,314,547,76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4,859,711	\$ 96,404,047	\$ 7,722,290	\$ 288,986,048		
折舊費用	-	25,073,684	14,890,077	1,515,297	41,479,058		
處 分	-	-	( 860,135)	( 2,970)	( 863,105)		
重 分 類	-	( 67,229)	-	-	( 67,2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866,166</u>	<u>\$ 110,433,989</u>	<u>\$ 9,234,617</u>	<u>\$ 329,534,77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264,418</u>	<u>\$ 526,631,617</u>	<u>\$ 96,589,961</u>	<u>\$ 7,526,998</u>	<u>\$ 985,012,994</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4,264,418	\$ 736,497,783	\$ 207,023,950	\$ 16,761,615	\$ 1,314,547,766		
增 添	-	-	10,183,835	-	10,183,835		
處 分	-	-	( 2,592,054)	( 19,238)	( 2,611,292)		
重 分 類	2,116,968	4,264,645	-	-	6,381,6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381,386</u>	<u>\$ 740,762,428</u>	<u>\$ 214,615,731</u>	<u>\$ 16,742,377</u>	<u>\$ 1,328,501,92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9,866,166	\$ 110,433,989	\$ 9,234,617	\$ 329,534,772		
折舊費用	-	25,114,942	16,947,371	1,183,495	43,245,808		
處 分	-	-	( 2,338,017)	( 16,512)	( 2,354,529)		
重 分 類	-	1,295,000	-	-	1,295,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6,276,108</u>	<u>\$ 125,043,343</u>	<u>\$ 10,401,600</u>	<u>\$ 371,721,05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6,381,386</u>	<u>\$ 504,486,320</u>	<u>\$ 89,572,388</u>	<u>\$ 6,340,777</u>	<u>\$ 956,780,871</u>		

本社依有關法令規定，於69年辦理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價。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0至55年
改良工程	3至18年
器具及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預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183,835	\$ 51,257,56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311,777)	( 17,382,000)
	<u>\$ 5,872,058</u>	<u>\$ 33,875,560</u>

## 十、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3,869,267
增    添	796,755
重分類	( 342,48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4,323,53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6,059,498
折舊費用	7,520,511
重分類	67,2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647,23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40,676,29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4,323,535
增    添	43,593,133
處    分	( 4,114,286)
重分類	( 6,381,6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420,76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647,238
折舊費用	8,232,328
處    分	( 3,657,143)
重分類	( 1,295,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927,42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70,493,346</u>

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與房屋及改良，其中房屋主建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折舊。

本社依有關法令規定，於 69 年辦理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價。

##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本社正式員工達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者，均得按退休辦法領取退休金。退休基金由本社提撥，其給付係按退休時之薪資為基數計算，一次給付。截至 111 及 110 年底止，職工退休準備基金餘額分別為 19,321,185 元及 19,104,329 元。



(二) 自 88 年 4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 10.3% 之提撥率提撥並存儲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111 及 110 年度依退休計劃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7,530,148 元及 8,400,704 元。111 及 110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各為 192,374,692 元及 180,528,734 元，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900,435 元及 7,708,522 元。

## 十二、淨 值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章程規定，本社每年收支決算如有餘絀，除彌補以往年度虧絀外，餘悉數轉為累積結餘。

## 十三、本年度餘絀

### (一) 折 舊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3,245,808	\$ 41,479,058
投資性不動產	<u>8,232,328</u>	<u>7,520,511</u>
	<u>\$ 51,478,136</u>	<u>\$ 48,999,5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業務支出	\$ 43,107,661	\$ 41,340,911
業務外支出	<u>8,370,475</u>	<u>7,658,658</u>
	<u>\$ 51,478,136</u>	<u>\$ 48,999,569</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業務支出	<u>\$ 294,532,041</u>	<u>\$ 278,879,541</u>

#### 十四、所得稅

本社經財政部核准，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就其銷售貨物或業務應計算有無所得需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則免納所得稅。

本社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社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09,077,123	\$ 1,305,873,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1,778,706	859,642,5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8,008,645	139,422,8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六、關係人交易

本社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業務收入（人力支援服務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 45,099,235	\$ 40,929,946
報導個體對其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952,381</u>	<u>-</u>
	<u>\$ 46,051,616</u>	<u>\$ 40,929,946</u>

(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63,317,262	\$ 63,353,664
報導個體對其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45,714</u>	<u>45,714</u>
	<u>\$ 63,362,976</u>	<u>\$ 63,399,378</u>

本社將辦公場所出租予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9月簽訂6年期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月收取租金，每年之租金係按台北市政府公布之房屋租金指數予以調整，惟若該指數為負數時則不予以調整。

(三) 業務支出（工程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8,001,161</u>	<u>\$ 15,170,167</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44,977,055	\$ 11,386,017
報導個體對其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380,982</u>	<u>-</u>
	<u>\$ 45,358,037</u>	<u>\$ 11,386,017</u>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1,752,888</u>	<u>\$ 1,762,825</u>

(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165,578</u>	<u>\$ 7,537,063</u>

本社與關係人之交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